附件2

杭州市临安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临安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意向入驻服务商信息 | | | | |
| 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 |  | | |
| 评 分 表 | | | | |
| 评审项目 | **量化评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服务站点支撑 | （1）提供有效期内临安区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协议得10分。（2）提供镇街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得5分。未提供协议和满意度证明的不得分。 | | 15分 |  |
| **备注：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协议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有镇街盖章；满意度证明是对运营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期间的情况予以证明，其他满意度证明无效。** | | | | |
| 服务场所 | （1）具有独立办公服务场所（独立的地名地址）得3分。  （2）具有独立的容纳30人以上的培训场所的得3分。  （3）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得2分。  提供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及功能室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
| **备注：该服务场所必须设置在临安区境内,如获得服务资质须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在临安落实服务场所。** | | | | |
| 服务价格 | （1）服务场所内服务项目或收费价格公开得3分。  （2）制作上门服务卡含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得3分。  （3）承诺探视服务和心理慰藉服务免费得4分。  提供有关图文资料及承诺声明，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
| 财务管理 | （1）具备专职财务、出纳人员得6分，兼职的得4分。（专职人员提供连续3个月内本单位社保证明，兼职的提供劳动合同）  （2）建立单独财务核算机制得3分。  （3）建立财务风控管理制度的得3分。  提供相应制度，未提供不得分。 | | 12分 |  |
| 服务人员配备 | （1）承诺一线服务员数与服务对象人数占比在1:50以内得15分，提供承诺声明，未提供不得分。 | | 15分 |  |
| 内控管理 | （1）有明确、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镇（街道）服务区域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得5分。  （2）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养老服务质量管理责任人，并能有效落实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得5分。  （3）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跟踪督导机制得5分。  （4）建立服务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得5分。  （5）承诺一线服务人员报酬占实际服务金额60%及以上得5分。  （6）承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和服务热线电话(固定电话)的得5分。  提供相应制度，未提供不得分。 | | 30分 |  |
| **备注：该项第六项：预留服务热线电话，由工作人员现场拨打电话，无人接听(三次)或显示空号或答复内容与电子津贴服务无关的，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服务设备 | 提供血压计、理发工具、工具包、服务人员制式服装或马甲，每个样品得2.5分，该项总得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
| 加分项目1 | （1）拥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自有著作权），具备服务场景前后比对监管功能等的得5分。  （2）服务对象服务实现二维码综合信息管理，能显示个人信息及服务次数得5分。  提供系统账号、密码，以及二维码演示，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
| **备注：该项须现场演示，未能演示或演示不成功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加分项目2 | 提供特色居家养老服务，具备成熟案例，经综合评定后予以赋分，该项最高得分10分。 | | 10分 |  |
| 综合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 | | |